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 项目 13 (d)

经济和环境问题：人类住区

##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27 号决议第 18 段编制的。报告首先强调了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重要决议。报告还介绍了人居署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协调执行《人居议程》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的活动。

本报告最后提出五项建议，其中呼吁各成员国：(a)通过向“人居三”会议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来支持筹备将于 2016 年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会议）；(b)呼吁各成员国着手为“人居三”会议筹备进程编制国家报告；(c)在可持续城市化以及城市和地方政府对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方面，适当考虑其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d)划拨财政和人力资源用于改造和防止形成贫民窟，以及制订财政战略调动由土地正规化和重新分配进程产生的公共补贴和收入；以及(e)启动制订或强化作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关键战略的国家城市政策的进程。

\* E/2013/100。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27 号决议第 18 段编写。
2.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人居署继续扩大其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组织的合作。主要的合作渠道如下：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包括其三个支柱——联合国发展集团、高级别方案委员会和高级别管理委员会；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以及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同往年一样，人居署继续为秘书长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提供技术帮助。
3. 在联合国系统外，人居署继续加强其与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关系，包括民间社会团体、私营部门、专业机构，以及研究和培训机构。
4. 下文在介绍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之前，重点强调了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重要决议。

## 二.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决定

5. 人居署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六项重要决定，着重说明如下。

### A. 为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会议）的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

6. 2012 年 12 月，大会通过第 67/216 号决议请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会议）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就如何以最具有包容性、最切实有效和更好的方式为人居会议筹备进程充分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编写一份提案，供人居署第二十四届会议理事会审议，并据此开展工作。
7. 应此要求，人居署执行主任作为“人居三”会议秘书长编写了一份关于“人居三”会议的报告（HSP/GC/24/2/Add.3），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理事会在审议了该报告之后，通过了一项题为“为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会议）的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的决议，其中理事会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人居三”会议的报告，除其他外：

(a) 呼吁各成员国利用人居署提供的一切可用援助以及必要的指导和支持，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在没有国家生境委员会的国家设立国家生境委员会，并强化已有的国家生境委员会，以确保其能够有效、高效地参与“人居三”会议筹备进程，包括编制国家报告；

(b) 邀请各成员国在将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纽约召开的“人居三”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根据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第 6 段，完成审议“人居二”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及其他相关国际商定目标和目的执行情况以及新挑战、新趋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及城市发展展望的国家报告，并将其作为“新人居议程”的编制基础；

(c) 还请会议秘书长将人居署和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作为整体加以利用，特别是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借助国家报告及可获得的知识、资源和数据编制区域报告，为“人居三”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提供意见；

(d) 还请会议秘书长将人居署和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作为整体加以利用，特别是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借助国家报告及可获得的知识、资源和数据编制全球报告，为会议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

(e) 进一步请会议秘书长利用所规划的区域和全球会议，如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会议、住房与城市发展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的各届常会，以及其他相关区域政府间区域会议，促进制订对筹备进程的意见，并请这些活动的召集人为有关重要议题的对话提供便利，以便为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提供意见，同时确保参与的质量和成果不受影响；以及

(f) 敦促国际和双边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基金会和其他捐助方通过向“人居三”会议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人居三”会议的国家、区域及全球筹备工作，并通过其捐助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人居三”会议。

## B. 2015 年后议程中的城市化和可持续城市发展

8. 通过关于“2015 年后议程中的城市化和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决议，理事会请人居署执行主任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确保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对 2015 年后议程的制定与实施做出贡献，以宣传提倡可持续城市化；并鼓励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在其为 2015 年后议程建言献策时，对可持续城市化、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及城市和地方政府在这方面的作用给予适当的考虑。

9. 该决议在一定程度上是落实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在第 134 段中世界领导人们认识到“……采用综合规划和管理等方式合理规划和发展城市，能促进建设在经济、文化和环境上可持续的社会。”该决议还落实了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其中第 2 段鼓励在制定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可持续城市化问题。

### C. 为所有人，特别是为青年和性别平等创造更佳经济机遇，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

10. 通过题为“为所有人，特别是为青年和性别平等创造更佳经济机遇，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决议，理事会欢迎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就该主题进行对话。依据同一决议，理事会鼓励各国政府，除其他外：

(a) 采用良好的城市规划政策，以提高经济生产力并促进经济平等，尤其针对妇女和青年开展可创造机遇的增强经济权能方案，并采用创新工具，使地方主管部门获得更多资源来处理城市规划事宜，包括获取土地和财产的价值；以及

(b) 通过制定和支持各种战略和机制，鼓励在所有相关方之间进行公开、广泛的对话，同时特别关注城市和农村地区的青年、妇女、弱势群体，包括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的特殊需求，以便促进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参与式方法。

11. 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还请人居署执行主任：

(a) 继续与各伙伴合作，通过记录和传播良好做法，制定创新工具和方法，来推动将以土地为基础的扶贫性筹资活动作为支持城市发展、密集化和扩展的一种方式，具体做法包括获取土地和财产价值以及土地和财产税收；以及

(b) 加强人居署的知识库，并向各成员国传播有关城市经济和市政财政的知识并提供相关支持，包括记录和传播有关城市形态经济、经济发展战略、城市小规模及非正式经济以及增强青年和妇女经济权能的良好做法和工具。

### D. 让贫民窟成为历史的全球挑战

12. 通过题为“让贫民窟成为历史的全球挑战”的决议，理事会回顾了除其他外千年发展目标 7 具体目标 D，即到 2020 年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同时注意到 2012 年 11 月的《拉巴特宣言》，与会者承诺通过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支持确定将贫民窟居住人口减半的全球目标。随后，理事会呼吁各成员国，除其他外：

(a) 落实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普遍原则，如禁止非法驱逐，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使贫民窟改造干预行动能为人们负担和获取，确保在不论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以及社会经济地位的情况下促进公众参与，以及所有方案中加强问责制并提高透明度；

(b) 审议制定、实施和推广包容性城市政策、立法和住房战略的可能性，以确保建成高效的体制框架和权力下放机制并强化地方主管部门，同时提供多种土地用途和土地权类型，从而促进地方发展，并推动开展可持续的参与式贫民窟改造和预防工作；

(c) 采用更为系统的城市规划方法，包括适应增量城市化标准需求的参与式进程，以及布局紧凑、集成一体和相互连接的城市发展模式；

(d) 划拨出更多财政和人力资源，用于进行贫民窟改造和预防，以及制定各项筹资战略，战略旨在调动土地正规化和重新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公共补贴和收入，以制定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投资计划；

(e) 推广融合了各项可持续方法的住房政策，这些方法关注提高住房和人类住区中的能源效率，同时尊重环境并使用创新技术和材料。

## E. 旨在实现全球住房战略范式转变的包容性国家和地方住房战略

13. 通过题为“旨在实现全球住房战略范式转变的包容性国家和地方住房战略”的决议，理事会注意到2012年11月关于“让贫民窟成为历史：2020年全球挑战”的国际会议上通过的《拉巴特宣言》，有25个成员国在会上承诺在2015-2030年将贫民窟人口比例减半。理事会还回顾了大会通过的《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第43/181号决议）大会决议，以及《人居议程》第65段鼓励酌情对扶持性住房政策进行定期评价和修订，以期为高效和有效的住房供应系统建立一个框架。

14. 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请人居署与包括环境署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努力实现《全球住房战略》的预期成果，在必要时提出范式转变，包括将住房问题与其他城市功能相结合；鼓励市场的扶贫表现；推动系统性改革，以扩大获取充足住房解决方案的途径；加强住房、经济、就业和减贫之间的联系；以及利用有助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条件的可持续建筑和居民区设计。

15. 理事会还邀请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与人居署共同参与全球和区域两级的论坛，包括全球住房战略网络，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合作，分享在住房和贫民窟改造方面展示新理念的基于实证的知识、经验以及有效创新做法。

## F. 通过国家城市政策谋求可持续发展

16. 通过题为“通过国家城市政策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决议，理事会：

(a) 鼓励各国政府启动审查、加强和制定国家城市政策的进程，在适当情况下以此作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项关键策略，以尽量扩大城市化给国家和地方带来的惠益，同时减少可能出现的有害的表面文章。也可以此作为不同部门和部委之间的一项协调机制；

(b) 请执行主任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以有益的国际经验为基础，针对酌情制定国家城市政策的问题，制定一套总的指导框架，以在各成员国制定和完善其城市政策时提供进一步的支持；

(c) 邀请各成员国在制定、修改和实施国家城市政策时，促进各项参与性进程和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当局及其联合会）参与；以及

(d) 鼓励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采用有计划的城市扩张系统方法，指导正在经历快速增长的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防止贫民窟扩散，增加获得城市基本服务的机会，支持兼容并顾的住房供给，增加就业机会，并创造一个安全而健康的生活环境。

### 三. 全球一级的活动

17. 人居署在全球一级与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国政府和广泛的合作伙伴开展活动，其中包括：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2010年世界人居日、世界城市运动、编制《世界城市状况报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以及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磋商。

#### A. 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

18. 世界城市论坛由联合国设立，旨在分析当今世界面临的最紧迫问题之一：快速城市化及其对社区的影响。该论坛每两年在不同的主办城市和国家举行一次会议，会议将吸取各行各业的不同专家的意见。论坛是联合国系统最重要的以《人居议程》为关注点的宣传活动，围绕《议程》展开最高级别的合作与协调。论坛的参与者包括但不限于各国政府、《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

19. 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于2012年9月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办。由人居署与意大利政府、坎帕尼亚区、那不勒斯省和那不勒斯市合作组织。论坛重点关注了与届会主题“城市未来”相关的多个议题。期间组织了440余项活动，包括对话、圆桌会议、特别会议、集会和网络交流、培训活动，以及平行活动和会外活动。

20. 重要部分是一场国际展览，设有80个展位向当地民众和登记的与会者开放。展览共吸引了26 956位参观者，是本届论坛中最活跃的区域，期间进行了大量的“交易”和联络活动。不同的合作伙伴签署了许多旨在促进城市议程的谅解备忘录。

21. 共有8 209人代表152个国家出席了本届论坛，国家数量创下了历史之最。大多数与会代表都来自东道国以外的国家。由来自不同部级机关的433名与会代表组成的112个官方代表团参加了本届论坛。各国家部委的与会代表中，大部分（72%）是与城市部门直接相关的部委（住房部、城市发展部、各城市和地方当局，或工程部、道路部、交通部和基础设施部）的代表。最不发达国家中有80%以上出席了本届论坛。

22. 通过组织有 17 个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出席的联合国高级别机构间会议加强了联合国系统在论坛中的参与程度。分别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合作，开展了关于城市发展和城市卫生以及减少城市风险和um提高城市抵御能力的平行活动。

## B. 2012 年世界人居日

23. 联合国将每年十月的第一个星期一定为世界人居日。2012 年的世界人居是 10 月 1 日纪念活动的主题是“改变城市，创造机遇”。这一目标是为了突显城市作为增长引擎的作用。主要寓意是如果规划适当，城市能够持续地为现在和未来的居民提供机遇。这与人居署新的运动“我是一名城市变革推动者”相契合，后者试图动员所有人一起使他们的城市更宜居。

24. 许多国家举行了世界人居日庆祝活动，一些国家发生的变化表明了庆祝活动期间的代表性事项。在肯尼亚恩布市举行了全球纪念世界人居日庆祝活动。活动由肯尼亚政府通过其住房部主办和组织。在泰国，约 7 000 名贫民窟居民在世界人居日游行，并向联合国提交请愿书，表达了要求亚洲各国政府采取扶贫性国家住房政策，以及授权地方参与灾害缓解措施。尼泊尔国家政府、人居署和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在中央和地市一级组织了许多活动，以宣传健全城市发展的必要性。由于有广泛的社区参与，包括妇女和学生，他们组织了一个关于世界人居日的有效的认识方案，从而使世界人居日庆祝活动帮助从政者认识到了斯里兰卡城市问题的重要性。

25. 在古巴，有 500 人参加了世界人居日庆祝活动，21 世纪议程社区网络领导人借此机会使其成员从 2011 年的 80 个增加到了 2012 年 10 月的 160 个。在哥斯达黎加，世界人居日为国家人居委员会的设立提供了契机，该委员会由代表私营部门、学术机构、住房和城市机构部门以及市政府的 11 个实体的主任和管理人员组成。在墨西哥，通过巩固与墨西哥州州长、联邦地区市长以及组织了内容丰富的世界人居日活动的国家办公室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可持续城市化意识得到了加强。

## C. 世界城市运动

26. 2012 年见证了世界城市运动伙伴数量不断增加、构成更为多元的积极趋势，使其在将城市议程纳入国际论坛的主流事项方面拥有更强有力的发言权。现在，世界城市运动有 50 多个合作伙伴，并且每个月都有新伙伴加入。这些组织的区域多元化也有所加强。世界城市运动正在努力通过与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更多组织谋求合作，特别是在世界各地启动国家城市运动方面进行合作，包括快速城市化的区域，从而实现全球范围内成员构成的平衡。

27. 2012年，世界城市运动在多个城市推动发起了“我是一名城市变革推动者”运动，以期提高对城市问题的认识。世界城市运动和其他人居署宣传平台利用多种场合来提高对城市化问题的认识，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以及2012年12月4日至8日在达喀尔举办的非洲城市首脑会议。在世界城市运动在非洲的重要合作伙伴的支持和参与下，达喀尔启动了第一个国家城市运动。

28. “城市宣言：我们所期待的城市未来”运动世界城市运动合作伙伴通过2012年6月和7月的协商进程筹备了主题为“城市宣言：我们所期待的城市未来”的运动，并在世界城市论坛展览中予以重点宣传，广泛推广宣言文本。

#### D. 世界城市状况报告

29. 在报告所述期间，《2012/2013年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城市繁荣》于2012年9月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推出。报告以确实的证据指出了近期和当前危机的一些潜在因素，包括金融、经济、环境、社会和政治危机，这些危机对城市造成了重大影响。报告显示，对经济繁荣的过分关注导致贫富不平等日益加剧，严重扭曲了城市的形态和功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并且从长期来看未被激发的、不稳定金融系统是不可持续的。报告建议采取实现繁荣的新方法，一种全面综合的、对促进实现共同利益和人人取得成就而言至关重要的方法。为了衡量现在和未来城市走向繁荣道路的进程，报告引入了一项新工具——“城市繁荣指数”，还有概念矩阵“繁荣的车轮”。

30. 通过与非洲大陆14个城市合作，来自13个非洲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对该报告提出了意见。此外，通过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16个城市的合作，来自该区域15个机构的研究人员也为报告做出了贡献。除此之外，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12个城市也开展了合作，来自该区域12个机构的研究人员为报告做出了贡献。

#### E.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31. 里约+20会议于2012年6月举办，为人居署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整体共同将城市议程纳入可持续发展平台的主流。因此，此次峰会取得了重大成果。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明确阐述了对人居署未来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的可持续领域，包括：(a)可持续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发展必须采取全面综合的方法；以及(b)加强与各种机制和伙伴协定的合作，以及在执行《人居议程》方面的协作。

32. 随着各成员国在大会中承诺将可持续城市发展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并作为其中的重要部分，地方当局的权能得到增强，能够与国家政府密切合作，通过高效的交通运输和社区网络、绿色建筑、高效率的人类住区和服务提供体系、



改善空气质量和水质、减少废物、加强备灾和响应，以及增强气候复原力来促进在规划和建设可持续城市中采取全面综合的方法。

## F. 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33. 人居署继续参与有关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活动，包括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工作组及其指标工作组的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与联合国人口基金、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国际移民组织、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以及孟加拉国外交部）共同牵头关于人口动态的专题协商，联合国发展集团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组组织的十一个专题协商之一。此外，人居署还为与其任务规定相关的其他五个专题协商做出了贡献，即环境可持续性、治理、能源、水和不平等。

34. 人居署将继续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技术支助队以及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的可持续城市专题小组。

35. 人居署参与上述进程和活动的目标是阐释可持续城市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以及探索各国政府如何在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体现这一点。

## 四. 区域一级的活动

36. 区域一级的活动侧重于区域部长级会议和与开发银行的合作。

### A. 区域部长级会议

37. 在人居署的协助下，第四届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3 日举行。人居署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以及联合国驻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主题是“国土规划，人人获得基本服务与非洲气候变化的影响”。会议在肯尼亚内罗毕设立了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常设秘书处。最后，会议一致通过了两份重要文件，《内罗毕宣言》和关于筹备“人居三”会议的《内罗毕协定》。

38. 在人居署的协助下，第四届亚太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安曼举行。会议主题为“在可持续城市发展中的青年和信息技术”。会议通过了《安曼宣言》和《行动计划》。会议期间，人居署启动了《城市繁荣中的青年：2012–2013 年城市青年状况报告》的出版，以此作为对该主题的补充。

39. 第二十一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化问题部长和高层当局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城召开。会议期间介绍了由人居署编制的《2012 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城市状况：关于新城市化》报告。会议还讨论了各国部长和其他高层当局参与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的事项。

## B. 城市状况区域报告

40. 城市状况区域报告继续在区域一级提高对城市化问题的认识。在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与许多研究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合作编制《2012 年阿拉伯城市状况区域报告：城市转型的挑战》，报告于 2012 年 5 月发布。这一出版物介绍了许多城市问题，如果能够解决，将确保该区域未来更加稳定、公平和可持续。《2012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城市状况》于 2012 年 8 月发布。截至 2012 年 12 月，该报告在人居署数字图书馆的下载次数达 15 194 次。

## C. 区域开发银行

41.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与各开发银行的合作大多仍侧重于增加对饮水和环卫部门以及对城市和气候变化政策执行的投资流量的需求。

### 非洲开发银行

42.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与非洲开发银行的合作重点是，将“维多利亚湖区域供水和环境卫生倡议”的工作推进到第二阶段，并由非洲开发银行提供 1.1 亿美元供资。人居署为东非共同体提供技术援助，以便筹备该倡议的第二阶段工作。人居署目前正致力于为五个伙伴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服务。人居署与非洲开发银行正在桑给巴尔和肯尼亚合作开展供水和环境卫生项目，其中由人居署提供能力建设服务，为非洲开发银行在支持改善基础设施方面的工作提供补充。

### 亚洲开发银行

43. 人居署在与亚洲开发银行的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于 2012 年 5 月与亚洲开发银行的“亚洲城市发展倡议”签署了更进一步的谅解备忘录。亚洲开发银行为人居署“城市气候变化倡议”提供支持，以作为城市发展倡议的“上游”执行机制，帮助亚洲各城市缩小具有扶贫性和参与性、且注重性别平等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规划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项目间的差距。

44. 人居署还与亚洲开发银行在可持续城市流动领域开展对话。人居署的一个特派团参加了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亚洲开发银行交通论坛。

### 欧洲投资银行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与欧洲投资银行合作，对将“维多利亚湖区域供水和环境卫生倡议”推广至维多利亚湖盆地地区三个大型城镇（即乌干达的坎帕

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姆万扎，以及肯尼亚的基苏木）的项目进行了投资前研究和项目评估。人居署参与了对由欧洲投资银行与法国开发署和德国开发银行合作供资的坎帕拉供水系统扩建项目的评估工作。根据与欧洲投资银行签订的一项协议内容，人居署负责监督对姆万扎和基苏木供水和环境卫生项目的投资前研究工作，并协调对姆万扎供水和环境卫生项目的评估工作，该项目目前正处于供资审批阶段，供资总额为 1.04 亿欧元。根据与欧洲投资银行签订的一项协议内容，人居署负责监督对姆万扎和基苏木供水和环境卫生项目的投资前研究工作，并协调对姆万扎供水和环境卫生项目的评估工作，该项目目前正处于供资审批阶段，供资总额为 1.04 亿欧元。

#### 美洲开发银行和安第斯开发公司

46. 人居署与美洲开发银行开展的联合活动包括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斯德哥尔摩水周期间召开了若干场专题会议。其他合作领域包括：设计和开展关于美洲供水和气候变化问题的区域性政策对话，在美洲开展关于基于权利的供水方法的宣传活动，并支持编制题为“美洲水议程”的文件，以供提交至世界水论坛。人居署和美洲开发银行还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萨尔瓦多合作开展了一系列国家方案。此外，人居署与作为该区域新的《人居议程》伙伴机构的安第斯开发公司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 五. 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活动

47. 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实施的有关主要专题的活动集中在五个人居议程问题上，即：环境、气候变化和城市；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灾后和冲突后重建；土地、住房和基本服务；城市减贫；性别平等、妇女和青年。

### A. 环境、气候变化和城市

#### 环境管理小组

48.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参与环境管理小组绿色经济问题管理小组的工作，具体体现为将城市议程纳入这一机构间主题进程的主流事项。管理小组于 2012 年发布了机构间报告《努力实现平衡和包容的绿色经济：联合国全系统视角》，标志其工作结束。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人居署发挥其在旨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空间规划方面的比较优势，加强了对环境管理小组生物多样性问题管理小组工作的参与程度。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49. 人居署和环境署继续开展两年期实施计划及相关联合工作方案，重点关注气候变化评估、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可持续建筑和低碳城市相关问题。这一合作得到了下列举措的推动：(a)世界银行通过由城市联盟供资的城市和气候变化联合工作方案促进合作；(b)发布社区一级温室气体排放全球协议；以及(c)发起环境署资源节约型城市全球举措，由人居署担任其指导委员会。人居署还参与了环境署国际资源小组的城市问题工作组的相关工作，并为其报告“城市一级脱钩：城市资源流动和基础设施转型管理”做出了贡献。

50. 人居署还与环境署在关于土地与自然资源冲突的欧盟和联合国联合项目框架下展开合作，该项目由开发署负责在纽约运作。已编制了一系列指导说明，并在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开展了联合任务。两机构新一阶段的合作将集中在非洲大湖区。

51. 人居署与环境署在缅甸进一步展开实地合作，由人居署代表环境署参加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环境保护与林业部签署了三方授权信函，以便编制环境状况报告。人居署、环境署和欧洲联盟合作，以便在缅甸设计全球气候变化联盟方案。

### 全球环境基金

52. 人居署在全球环境基金的支助下，与环境署合作，继续在实施一项可持续交通项目。该项目涵盖的城市包括内罗毕、坎帕拉和亚的斯亚贝巴，旨在使东非及其他区域的决策者、利益攸关方和公众深入认识和了解在城市地区建立合适交通系统的重要性和益处。人居署还与环境署合作实施一项关于提高东非能源效率的项目，该项目涵盖的国家包括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53. 人居署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合作，联合主办了2012年6月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会上，人居署牵头开展了四个高级别活动，并在经社部的协调下，参与了高级别圆桌讨论及可持续城市和创新对话。

54. 人居署与可持续低碳运输伙伴关系合作，与亚洲开发银行、交通和发展政策研究所和德国国际合作署等伙伴联合开展了一项磋商进程，并通过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自愿承诺在全球100个人居署伙伴城市加强城市可持续流动的体制和政策能力。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55.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通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就城市遗产事项展开合作，进而加强其全球方案。上述两机构继续展开讨论，内

容涉及人居署如何促进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的发展，以及支持在肯尼亚推广教科文组织的历史性城市景观行动计划。人居署和教科文组织在巴西、哥斯达黎加和危地马拉就加强城市安全问题制定了联合方案。

####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56. 人居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下属曼谷办事处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发展司可持续城市发展科设在同一地点办公。这大大加强了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57. 人居署与亚太经社会继续联合实施“联合国发展账户”项目，并重点关注城市和气候变化问题。两个机构联合制定了一份题为“加强东南亚决策者推广政策和制定计划的能力，改善城区和近郊区的废水处理和再使用”的提案，并已提交至发展账户。

58. 人居署设在苏瓦的办事处位于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内，两个机构正在斐济和瓦努阿图合作实施有关气候变化和城市问题的举措。两个机构还就由城市联盟提供部分资金的区域城市知识框架展开合作，以促进关于次区域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讨论。

59. 2012年，人居署与亚太经社会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开展合作，旨在提高巴基斯坦国家政府官员及三个城镇的地方政府官员在开展固体废物分散管理方面的能力。

60. 在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亚太经社会与人居署为亚太区域代表组织召开了一场以“亚太区域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从里约峰会到“人居三”会议的路线图”为主题的高级别会议，从而联合启动了“人居三”会议的区域筹备进程。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61. 在2012年6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期间，人居署、训研所和IBM公司共同举办了一次关于可持续城市的研讨会。全球不同城市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高级官员和决策者，以及环境署、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国际电信联盟和人口基金专家的参与。在目前人居署负责的联合国发展账户项目的范围内与训研所各区域中心展开对话，以便加强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训练机构的机构能力，这些机构与各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开展了若干能力建设举措。

## B. 人道主义援助：灾后和冲突后重建

#### 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62. 人居署仍是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之一和工作组的成员，也是由紧急救济协调员担任主席的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人居署继续担任机构间常设

委员会应对城市地区人道主义挑战问题咨询小组的主席。在落实咨询小组的战略和两年期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提出了在联合国和非政府人道主义行动方之间开展活动的新的更完善的方式。

63. 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全球集群协调系统内，人居署是全球保护专题组工作组内负责住房、土地和产权问题的联络机构，已为包括阿富汗、伊拉克和巴基斯坦在内的在城市地区面临这些问题的若干国家方案提供了支持。在这一责任范围内，人居署继续通过人道主义联合供资机制，如中央应急基金、紧急呼吁和联合呼吁程序等，提出住房、供水和环境卫生提案并开展紧急活动。作为委员会备灾问题工作分组成员以及人道主义筹资问题工作分组备灾小组的成员，人居署将确保委员会在城市问题中重点关注备灾活动。人居署还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萨尔瓦多合作开展重建和恢复工作，以确保当地人群在遭遇第 12E 号热带低气压的影响后能重获安全家园。

#### 国际减灾战略

64. 2003 年，人居署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内容是关于两个机构通过开展“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运动和城市抗灾能力分析方案，合作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2012 年 9 月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这一谅解备忘录得到了完善。

65. 2011 年，人居署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帮助巴基斯坦 31 个城市加入了“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运动，第一步是为当地政府提供自我评估工具。根据评估结果，巴基斯坦国家灾害管理局和气候变化部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了一项关于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的新方案。

66. 人居署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灾害管理中心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为针对多种灾害的南亚学校和医院安全性评估工作制定了工具包。目前正通过训练员培训活动在合作联盟成员国家发布并推广四个工具包，以便对学校 and 医院进行新设计或改建。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67. 人居署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及全球土地工具网合作编制了有关良好土地治理、林业和渔业问题的自愿准则，该准则于 2012 年得到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批准。2012 年 9 月，在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人居署还支持并参与了一项粮农组织关于城市未来的粮食及农业问题的联络活动。

#### 世界粮食计划署

68. 人居署继续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开展一个联合方案，通过在卡加延德奥罗、达沃、怡朗和布湍开展地方政府能力建设，以便在菲律宾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能力建设涉及的领域包括：风险及脆弱性评估、城市气候变化行动计划、

实施小规模试点项目，以及编制知识型产品来支持政策对话、国家推广及可持续发展。

### C. 土地、住房和基本服务

69.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的十多个机构和组织就土地、住房和基本服务工作展开合作。

#### 联合国针对索马里的联合方案拟定工作

70. 人居署是参与联合国地方治理和分散提供服务索马里联合方案的联合国五个机构之一。该方案由五个合作伙伴——人居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开发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实施。该方案将“一个联合国”原则的多项目标转化为对援助工作的切实改进以及更广泛的发展成效。该方案于 2008 年发起，并于近期完成了为期五年的第一阶段工作。该方案目前正在启动第二个五年阶段，从 2013 年到 2017 年，该阶段被称为“联合国地方治理和分散提供服务索马里联合方案第二阶段”。该方案符合“2011-2015 年联合国索马里援助战略”的内容，并至少为五项“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做出贡献。

#### 世界银行集团

71. 人居署是世界银行土地治理评估框架咨询小组的成员。人居署与世界银行、法国开发署和瑞典大使馆展开合作，为肯尼亚的可持续城市发展部门提供支持。人居署已商定将战略咨询相关内容纳入其非洲区域办事处的工作。

72. 世界银行、人居署和环境署共同努力，在城市联盟的支持下，推动更加协调一致、重点突出地应对城市面临的气候变化问题，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这项合作的一个额外成果是对城市联盟城市发展战略方法进行持续审查。已与世界银行开始进行磋商，内容涉及世界银行的撒哈拉以南非洲的运输政策方案。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73. 人居署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合作开展了题为“安全友好城市造福万众”联合方案，以便在杜尚别、马尼拉大都会、大贝鲁特地区、摩洛哥马拉喀什、内罗毕、巴西里约热内卢、圣何塞和特古西加尔巴支持公共空间的城市安全。

#### 非洲经济委员会

74. 人居署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举行了高级别磋商，探讨对涵盖城市所有基本服务的联合项目的制定工作。人居署和全球土地工具网正与非洲经委会、非洲开发银行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合作实施一系列活动，目的是为非洲所有人群加强土地权保障并改善获取土地的途径。人居署是“非洲土地政策倡议”指

导委员会的成员之一。自 2012 年初起，人居署一直牵头开展该倡议能力发展部分的工作，旨在支持非洲成员国执行 2009 年由非洲联盟各成员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签署的《关于非洲土地问题和挑战的宣言》。2012 年，人居署与非洲经委会根据上述活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75. 人居署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应对强行驱逐问题。这两个机构联合编制了一份题为“无家可归：强行驱逐的影响评估”的出版物。目前正在开展有关强行驱逐影响评估方法的后续研究，并编制相关出版物。在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人居署和人权高专办联合组织了一次有关住房权和强行驱逐问题的联络活动，随后立即联合举行了有关强行驱逐影响评估的专家组会议。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76. 人居署一直在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全球住房分组提供技术支持，该分组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牵头，负责处理冲突及复杂紧急情况。人居署还为伊拉克和约旦的叙利亚难民营以及肯尼亚的索马里难民营提供了住区规划和/或供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的支持。人居署为索马里的住房问题提供了技术支持，并在苏丹向难民署派驻了一名工作人员，以便为耐用住所及住区规划相关问题提供支持。在伊拉克、菲律宾和苏丹向难民署提供了住房、土地和产权方面的技术支持，在吉尔吉斯斯坦和利比亚也向难民署提供了类似的专门知识。

#### 联合国能源机制

77.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作为联合国非洲能源机制的现任主席，参与了联合国能源机制的若干会议，并对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次全非洲能源周的组织工作做出了贡献。在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代表联合国非洲能源机制参加了若干论坛和会议，包括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组织的、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高级别论坛，论坛内容为通过使用可再生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率为在西非实现可持续能源利用奠定基础。

78. 在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人居署与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合作，组织了一次有关非洲日益增多的城市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研讨会。人居署还与非洲联盟合作，开展了一个有关在非洲四个国家将废物转化为能源的联合项目。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79. 人居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制定了一项关于在西非建立可持续能源走廊的提案。两个机构还在为制定另一项提案开展磋商，内容是关于在坦噶尼喀湖盆地的选定城市开展合作，并重点关注这些城市的供水、环境卫生和经济发展问题。



## 联合国水机制

8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担任联合国水机制的副主席，人居署和环境署共同担任联合国水机制废水管理工作队的主席。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后续行动，该工作队启动了一项进程，以制定有关有效废水管理和污染控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指标草案。

81. 在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5 日于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水机制第十七次会议上，人居署向出席会议的水机制成员简要介绍了在制定废水管理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此次会议上，人居署还在会上提出了一份提案，以设立一个有关水运营商能力发展的工作队。

## D. 城市减贫

82. 人居署与两个主要合作伙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开展城市减贫工作。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83. 在海地，开发署是人居署开展活动的重要伙伴。两个机构合作开展了若干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联合方案，具体涉及供水和环境卫生（厄瓜多尔）、性别平等（巴西）、加强城市安全（巴西、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等领域。开发署还为古巴（住房）和哥伦比亚（实施《人居议程》）的方案实施工作提供了支持。

84. 2012 年 8 月，开发署署长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与人居署执行主任联合致函所有驻地协调员，鼓励他们与联合国系统相关成员合作应对城市问题。开发署署长还向开发署各国家办事处通报目前人居署与开发署的谅解备忘录，并鼓励它们与人居署展开合作。

85. 2012 年 12 月，人居署和开发署结束了长达 7 年的实质性伙伴关系，该关系是为应对 2004 年印度尼西亚的亚齐和尼亚斯发生的印度洋地震和海啸而设立的。上述两机构联合组织了有关城市和气候变化的研讨会，有来自十个亚洲城市的代表参与，这促进建立了对印度尼西亚城市孟加锡开展联合脆弱性评估的伙伴关系。人居署正在为开发署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城市化和减少贫困的战略文件提供实质性意见，以便在国家一级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 联合国人口基金

86. 在乌干达，人居署与人口基金正围绕有关人口问题的联合方案的成果 3——青年和脆弱群体具备相关竞争技能并有机会参与经济活动来实现可持续生计——开展合作。此外，这是这两个组织在巴基斯坦和越南发展规划中应用包括城市人口数据在内的人口信息方面的合作。

## E. 性别平等、妇女和青年

87. 在性别、妇女和青年人（青年）交叉领域，人居署主要与妇女署和经社部合作。

### 妇女署

88.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与妇女署合作开展让妇女和女孩免受暴力侵害的更安全城市全球方案，该方案至今仍在基加利、开罗、莫尔兹比港、新德里和基多这五个城市实施。

89. 在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人居署执行主任与妇女署副执行主任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涵盖了两机构具有共同利益或商定开展合作的所有国家。

90. 2013 年初，妇女署为人居署性别平等股提供了一个全额供资的性别顾问，以便对人居署的“性别结构”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以及协助审议其性别平等政策。

###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91. 人居署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担任机构间青年发展网络的共同主席，该网络正在代表秘书长制定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主要目标是为青年提供更多的机遇，确保他们在生命中能有体面的工作和收入，进而促进减贫、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包容的良性循环。

## 六. 建议

92. 根据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审议和通过的决议，吁请各成员国：

(a) 通过向“人居三”会议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来支持将于 2016 年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会议）的国家、区域及全球筹备工作；

(b) 着手编制国家报告，评估《人居议程》及其他相关国际商定目标和目的执行情况，并确定在“人居三”会议纳入“新城市议程”的未来政策方向；

(c) 在可持续城市化以及城市和地方政府对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方面，适当考虑其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d) 划拨适当财政和人力资源用于改造和防止形成贫民窟，以及制订财政战略调动由土地正规化和重新分配进程产生的公共补贴和收入；以及

(e) 启动审查、加强和制定国家城市政策的进程，在适当情况下以此作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项关键策略，以尽量扩大城市化给国家和地方带来的惠益，

统筹住房政策，减少可能出现的有害的表面文章。也可以此作为不同部门和部委之间的一项协调机制。

---